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被告 韓啓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遷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住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而送達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警詢所述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6樓址之起訴狀繕本，業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之1、第24頁），自難認被告有何現仍居住於桃園之事實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